

## 发起跨界公益合作平台

## 安踏副总裁张涛谈“离人心最近”的事业

安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副总裁张涛

日前,安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携手中国奥委会、冠军基金、萨马兰奇体育发展基金会联合发起了“奥林匹克公益合作联盟”,在体育领域开创了“政府+企业+NGO”跨部门合作的公益模式,该联盟致力于吸纳社会各方力量,搭建体育公益平台,推动体育公益事业价值的最大化。作为联盟发起者和唯一的企业参与者,安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副总裁张涛阐释了奥林匹克公益合作联盟的理念。

## 搭建跨界体育公益合作平台

张涛说,安踏是一家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和公益精神的民营企业,在致力于成为一家优秀体育用品公司、生产最好的产品的同时,更兼顾善待员工,为社会创造最大的价值。

安踏“永不止步”的传播口号,本身就带有公益色彩。用安

踏董事局主席兼 CEO 丁世忠的话来说,安踏所传递的信念就是要追求卓越、追求更高的顶点。安踏企业的核心价值观是“品牌至上,创新求变,专注务实,诚信感恩”,这正是安踏人倾力维护的核心价值观。“安踏要做的是一个百年的品牌,诚实正直,信守承诺,永怀感恩之心,善尽社会责任,这就是安踏的责任和理念。”

为了回报社会,十几年来,安踏先后为中国篮球、乒乓球、排球等多项体育赛事提供全面支持;在全国 15 个省、市、自治区建立了百所“安踏希望体育室”和“安踏希望图书室”;数百名贫困生在安踏的资助下跨入了大学校门;安踏为社会提供就业岗位 8 万多个,实现利税达到 10 亿元。

2011 年,安踏创始人丁和木捐资 1 亿元成立“和木爱心基金”。基金不仅关怀大安踏系的员工(含供应链与经销商),更注重帮扶社区、社会的弱势群体。

说起此次的“奥林匹克公益合作联盟”,张涛说:“2010 年,安踏就开始和奥运冠军杨扬合作参与公益事业。为了可持续地开展公益项目,我们找到了中国奥组委的马继龙主任,恰好马主任也在考虑通过奥林匹克公益大行动,发挥奥运冠军的榜样作用,弘扬奥林匹克精神,推动全民健身运动。而安踏董事局主席丁世忠本人既是中国奥组委的委员,又是冠军基金的合作伙伴,还是萨马兰奇体育发展基金会的理事,双方一拍即合。由此,便产生了四方发起的‘奥林匹克公益合作联盟’。”

## 体育精神离人心最近

“奥林匹克公益合作联盟”是一个跨界合作的公益平台,其作用是整合社会各界的优势资源,吸纳志同道合的社会力量,通过战略性、系统性的操作方式,推动奥林匹克运动和体育公益事业在中国的发展,推动全民健身运动在中国的开展。

“体育之于社会价值的内核恰恰在于跨部门、跨领域,而奥林匹克精神和五环的价值在于它离商业最远,离人心最近。”张涛说,体育用品企业本身作为运动精神的载体,天然具有拉动人性共鸣,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禀赋。

“企业是一种制度设计,目的是降低社会交易成本,是从社会中获取资源,组织员工通过自身的组织结构产生利润、回报社会。在这个过程中,企业从社会中拿到了资源,天然肩负着一个责任就是回馈社会。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社会责任不是一个不应该的问题,而是必须的问题。”张涛认为,“体育用品行业 40% 多的毛利,20% 多的净利,为什么这么高的议价,很重要的方面就是消费者对品牌精神的认可,所以体育用品企业更应该通过公益慈善来践行品牌的精神。”

据张涛介绍,2013 年,“奥林匹克公益合作联盟”将制定系统的公益计划,在每季度开展一次大型的公益行动。联盟也将邀请和吸纳社会各界志同道合的机构加入到联盟中,共同践行体育社会责任,把奥林匹克精神与社

区发展结合,推动奥林匹克精神和全民健身运动。

## CSR 的落脚点是社会受益

张涛说道:“安踏作为一家体育用品企业,它的品牌精神决定了体育社会责任是其品牌精神延伸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对于一个企业来说,把自己的企业发展好是最大的社会责任。这其中就包括了避免环境污染、善待员工,同时给社会提供更好的、专业度更高的产品,让消费者以相对更便宜、更合理的价格获取更专业的产品。”

谈起体育赞助,张涛发表了这样的看法,他说:“体育赞助本身也是一种公益行为。虽然有些企业在赞助体育赛事后,会借助赛事开展营销活动,但合理的营

销行为,也恰恰提升了企业参与体育赞助的积极性,让更多公益性的赛事获得持续运营、健康运营的有源之水。”

他认为,参与公益事业可以对品牌美誉度和影响力有正向作用,促进社群关系的良性发展,促进与企业的利益相关者保持良性和谐的关系。

不过,张涛更表达了这样的观点,他说:“企业还是要避免借助公益本身进行营销行为。公益营销落脚点是营销、卖产品;真正的公益、真正的 CSR 还是要扎扎实实地将企业自身的回报社会与公益行为本身所指向的标的物之间有一个高度的共鸣。这个东西更长远,利益眼光和格局感要强,这才是正确的 CSR 最终指向。”

(张晓芳)



安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携手中国奥委会、冠军基金、萨马兰奇体育发展基金会联合发起的“奥林匹克公益合作联盟”1月19日在北京正式成立

## 第四届中国社工年会将于3月份在京举行

## 推选“2012 年度全国社会工作领域十大事件”、寻找“2012 年度中国社工人物”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自 2010 年起已举办了三届“中国社工年会”。“中国社工年会”作为全国社会工作领域的年度盛事,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积极参与,并取得了圆满成功。

“2013 年(第四届)中国社工年会”定于 2013 年 3 月中下旬在北京举行。

“2013 年(第四届)中国社工年会”将盘点中国社会工作 2012 年度工作,发布“2012 年度全国社会工作发展报告”、揭晓“2012 年度全国社会工作领域十大事件”和“2012 年度中国社工人物”。

推选“2012 年度全国社会工作领域十大事件”和寻找“2012 年度中国社工人物”的有关工作内容如下:

一、“2012 年度全国社会工作领域十大事件”和“2012 年度中国社工人物”推荐条件:

1.“2012 年度全国社会工作领域十大事件”将汇集全国最具影响力,承载社会工作发展历程的重要事件和活动。

2.“2012 年度中国社工人物”重在表彰全国范围内社工理论建设卓有建树者、社工实务建设成绩显著者和社工相关领域突出贡献者,其中分为:年度中国社工人物(全国申报名单基础上产生),年度最美社工(具有助理社工师、社工师职称的职业社工,100 名),年度优秀人物(对社工事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单位、组织和个人,名额暂不确定)。

推荐范围: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社会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在专业社会工作机构、社会组织、社区、企业、医院、学校等相关系统,在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残疾康复、教育辅导、就业

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教、人口计生、纠纷调解、应急处置等领域提供社会服务的人员;在政府和企业系统内,对推动社会工作事业有重大贡献的工作人员。

推荐标准:1. 坚持社会工作专业价值理念,具备较为丰富的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和较强实务能力,能熟练运用社会工作方法,协助服务对象解决问题;2. 热心社会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成绩显著表现突出,对社会工作有较大贡献,产生较大社会影响;3. 积极宣传社会工作理念,主动参加各项社会活动,以自身行为感召社会,带动更多的人关注和参与社会工作事业,对推动社会工作专业发展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二、“2012 年度全国社会工作领域十大事件”和“2012 年度

中国社工人物”推选程序:

1. 协会二级机构、社会工作专家、学者,各地社会工作协会和相关机构、组织参与推选;

2. 推选材料一般不超过 800 字,请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前报送至协会“2013 年(第四届)中国社工年会”相关部门;

3.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将于 2013 年 3 月开辟“2013 年(第四届)中国社工年会”网页,对入选事件和人物进行公示;

4. 协会组织专家、相关机构评选,协会会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2012 年度全国社会工作领域十大事件”和“2012 年度中国社工人物”入选名单。

三、“2013 年(第四届)中国社工年会”召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2013 年(第四届)中国社工年会”办公室设在《公益时报》社。

联系人:侯剑 13810038996  
电话:010-65927739

电子邮箱:houljian@gongyi-  
ishibao.com

1. 协会二级机构报送材料报至协会办公室

联系人:田晓婷

电话:65081856

传真:65081974

邮箱:casw2006yahoo.com.cn

2. 社会工作相关专家、学者报送材料至协会理论宣传部

联系人:

皮志维 15010157895

电话(传真):010-65931572

邮箱:seraph0122@163.com

3. 各地社会工作协会和相关机构、组织报送材料至协会会员工作部

联系人:韩强 15001210884

王红卫 13911114914

电话(传真):010-85952599

邮箱:1018782764@qq.com